



## 第 1402 (2002) 号决议

经安全理事会于 2002 年 3 月 30 日在第 4503 次会议上通过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2002 年 3 月 12 日第 1397(2002) 号决议和马德里原则。

**对**局势进一步恶化，包括最近在以色列的舍身携弹爆炸和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官邸的军事攻击**表示**严重关切；

1. **要求**双方立刻切实停火；呼吁以色列部队撤出巴勒斯坦城市，包括拉马拉；并呼吁当事各方与津尼特使和其他人士充分合作执行特尼特安全工作计划，作为执行米切尔委员会的各项建议的第一步，旨在就政治解决恢复谈判；

2. **重申** 2002 年 3 月 12 日第 1397(2002) 号决议对立即停止一切暴力行为，包括一切恐怖、挑衅、煽动和破坏行为的要求；

3. **对**联合国秘书长和中东问题特使协助当事各方停止暴力和恢复和平进程的努力**表示**支持；

4.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